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忻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
許，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永勝
書記官 林怡君
通 譯 劉興邦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
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
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吳忻良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吳忻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5月25日22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，前往趙進興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
以不詳方式竊取趙進興所有裝設於住處外之監視器1個（價
值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趙進興發覺物品
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3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6 不得上訴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11 法 官 黃永勝

12 書 記 官 林怡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 記 官 林怡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